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恩慈小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總監(企業融資部)
楊慧明女士

高級經理(企業融資部)
鄺詩敏小姐

高級經理(中介團體監察科)
趙嘉麗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81/ —— 因應 2011 年 11 月 1 日
11-12(04) 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81/ —— 政府當局因應 2011 年
11-12(05) 號文件 11 月 1 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一項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13/ —— 政府當局因應 2011 年
11-12(01) 號文件 11 月 1 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二項至
第四項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3/——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11-12(01)號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23/——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2)號文件 2011年9月22日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3/——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1年9月22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相關文件

(2011年第135號法——《2011年證券及期貨律公告 (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監察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發出)

立法會 LS99/10-11——法律事務部報告號文件
(在2011年10月4日發出)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監察委員會於2010年10月4日發出)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總結))監察委員會於2011年2月23日發出)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考慮：

- (a) 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訂立明文規定，以訂明中介人在處理專業投資者的事務／服務專業投資者時，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的相關規定；
- (b) 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訂立明文規定，以訂明中介人把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前，必須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
- (c) 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納入類似英國對"選擇性的專業客戶"(elective professional clients)所實施的評估／資格準則；及
- (d) 長遠而言，制訂不同金融產品及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牌照制度，藉發出牌照或證書向投資者賦予專業投資者地位。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解釋不考慮上文第2段建議的原因及當中涉及的實際困難(如有)；並說明是否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實施上文第2(d)段所建議的做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就以下各項所訂的不同處罰和刑事及／或民事法律責任：

- (a) 不遵從／違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或相關法例所訂的法律規定，包括中介人把不符合

《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的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b) 在處理專業投資者的事務／服務專業投資者時，不遵從／違反《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解釋為何在《專業投資者規則》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沒有涵蓋例如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等資格準則，以及《操守準則》內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

6. 關於立法會CB(1)313/11-12(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因應2011年11月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A2(d)項，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

- (a) 一旦發現有重大違反或不合乎監管規定的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須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b) 金管局在哪些情況下會對獲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及
- (c) 金管局在哪些情況下及根據何等理據會把重大違規或不合規個案轉介予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延長至2011年11月30日。為動議決議案以修訂《修訂規則》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3日。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建議在下星期舉行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對因應先前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已指示下次會議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預告及會議議程已於2011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332/11-12號文件發出。)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9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4 – 000127	主席	引言	
000128 – 00023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因應2011年11月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000235 – 000413	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不同金融產品及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牌照制度，藉發出牌照或證書向投資者賦予專業投資者地位。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及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0414 – 000619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提述立法會CB(1)281/11-12(05)號文件所載英國對選擇性的專業客戶實施的評估準則。他察悉，雖然《操守準則》載有類似的評估準則，但該等準則並無在現行法例中訂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納入類似的評估準則。	
000620 – 000820	政府當局 莫張懿芳女士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採納的"選擇性的專業客戶"準則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資料冊》(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內訂明，但並無載入英國法例。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2011年11月9日的會議上，部分團體代表對於將《操守準則》所載的若干監管規定納入《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的建議有保留。其中一個團體代表關注違反法例規定與違反《操守準則》的規定所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及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承擔的不同法律責任。</p> <p>證監會表示，由於《操守準則》以較為淺顯的文字編寫，而法例則以法律語言寫成，因此可能不適宜從《操守準則》抽取若干監管規定，將其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或相關法例。在法例中訂明該等評估準則，可能會阻礙市場的私人配售活動。</p>	
000821 – 001942	甘乃威議員 莫張懿芳女士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楊慧明女士 主席	<p>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將評估準則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會阻礙市場的私人配售活動。涂謹申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p> <p>證監會表示，如投資者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74 及 175 條所訂的法律限制便不適用。政府當局／證監會進一步表示，應先諮詢市場關於將評估準則納入相關法例的建議。</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以釋除公眾對投資者保障的疑慮。他相信，將評估準則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會有助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因為不合規者會受到刑事制裁。</p> <p>證監會表示，提出《修訂規則》，是有鑑於市場人士認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現行舉證規定過於規範，使他們難以靈活地評估及確定專業投資者。</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及何時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並將《操守準則》所載的專業投資者評估規定納入相關法例，以釋除公眾對投資者保障的疑慮。證監會表示，該會曾在 2009 年第四季就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會經考慮在諮詢期間從市場接獲的意見後，已收緊《操守準則》所載的評估準則。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 及 5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應在投資者保障與市場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將資格準則及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納入《修訂規則》，並解釋當中涉及的實際困難(如有)。	
001943 – 00231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莫張懿芳女士	何鍾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313/11-12(01)號文件A2(d)項的回應，他詢問，一旦發現有重大違規及不合乎監管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可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有何不同，以及金管局在哪些情況下會把重大違規及不合規個案轉介予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證監會及金管局的監管角色。一旦發現有重大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金管局可能會對執行人員及／或相關個別人士(即獲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在適當情況下，將個案轉介證監會以採取執法及紀律處分行動。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2318 – 004924	余若薇議員 莫張懿芳女士 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趙嘉麗小姐 楊慧明女士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並非載於同一項法例中，可能會令公眾感到混亂，並難以理解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和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及風險。她亦關注到，《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專業投資者”定義並無納入或提述資格準則，例如就投資者對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進行評估，以及《操守準則》內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 證監會表示，“專業投資者”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根據“專業投資者”定義(j)段，證監會獲授權訂明更多人士類別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證監會進一步表示，《操守準則》並無訂明“專業投資者”的法律定義。《操守準則》第15段訂明中介人在處理有關專業投資者的事務時如希望免除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操守準則》若干規定必須採取的特定行動。	
004925 – 010544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莫張懿芳女士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p>甘乃威議員詢問，違反《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法律規定與《操守準則》所載有關處理專業投資者事務／服務專業投資者的規定所施加的制裁有何不同。</p> <p>證監會表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第103條、第174條及第175條的條文)可能會導致刑事制裁。如未能根據此等條文恰當地評估投資者是否專業投資者，可能遭受刑事檢控。向違反《操守準則》的中介人施加的紀律制裁包括公開譴責、罰款，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p> <p>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證監會應考慮在法例中訂立明文規定，以訂明中介人(a)在處理有關專業投資者的事務時，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的相關規定；或(b)把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前，必須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p> <p>何鍾泰議員認為，可將上述規定納入《修訂規則》第3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p> <p>詹培忠議員重申他的建議，即為專業投資者設立牌照制度。他表示，在該制度下，符合資格準則的投資者將獲發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證書或牌照。他認為，設立牌照制度後，中介人再無須進行專業投資者的年度確認以更新客戶的專業投資者地位。</p> <p>主席認為，進行年度確認的目的是保障投資者。他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長遠而言應否制訂詹議員所建議的牌照制度。</p> <p>證監會表示，《操守準則》要求中介人把現有的專業投資者視為另一類產</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2(b)、3及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品或另一個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前，必須對該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另行評估。如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中介人亦應對該人重新進行評估。因此，政府當局／證監會實際上難以向專業投資者發出通用的牌照或證書。</p> <p>政府當局／證監會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實施詹培忠議員所建議的牌照制度。</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0545 – 01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	秘書會擬訂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9日